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燕东微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